

主日學



加拉太書 屬靈生活的實踐

3/21/2021

主題：屬靈生活的實踐

簡介 (5:13-6:10)	1
聖靈與情慾 (5:13-24)	2
屬聖靈的生活 (5:25-6:10)	22
結論 (5:13-6:10)	36

- ◆ 保羅「自由之身」的辯證：
 - ❖ 因信從奴僕成為應許的兒女；
 - ❖ 因信不再受奴僕的輒挾制。
- ◆ 保羅的理念受到猶太人的控告：
 - ❖ 沒有律法的歸範，道德會敗壞；
 - ❖ 自由主義，給肉體犯罪的機會。
- ◆ 保羅針對這些控告作了回應：
 - ❖ 肉體對在基督裡自由的危險性；
 - ❖ 肉體與聖靈之間的爭戰；
 - ❖ 靠聖靈，不是靠律法行事；
 - ❖ 靠聖靈，成全基督的律法。

- ◆ 保羅勸勉基督徒應該靠聖靈而生：
 - ❖ 聖靈可以實現真正的公義；
 - ❖ 聖靈可以抵制肉體的慾望；
 - ❖ 聖靈可以履行基督的律法。
- ◆ 基督徒都會面對屬靈的爭戰：
 - ❖ 不是意味著基督徒的失敗；
 - ❖ 靠著神的恩典，信徒都可以：
 - ◆ 疏離作罪的奴僕的境界；
 - ◆ 轉移到自由和兒子的地位；
 - ◆ 順服和履行愛的誠命；
 - ◆ 扼殺肉體的激情和慾望。

聖靈與情慾 (5:13-24)

13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做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14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5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16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17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18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19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汙穢、邪蕩、20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21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22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23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24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聖靈與情慾 (5:13)

¹³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做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

1. 在第1節中，保羅談到了基督徒的自由，並警告不要陷入奴僕的危險；
2. 保羅再次提醒信徒他們在基督裡的自由：
 - 1) 警告不要將其轉化為放縱的執照；
 - 2) 指責加拉太人不要將自己的自由用作犯罪的立足點；
 - 3) 真正的目標應該是愛，而不是將自由用於慾望。
3. 加拉太的信徒不必要受律法或罪惡性的束縛，而是要彼此互相服侍。

聖靈與情慾 (5:14)

¹⁴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1. 保羅勸阻加拉太信徒重入律法和罪惡的奴僕的束縛後，他勸勉他們行使另一種有益的形式的奴僕—「愛人如己」；
2. 保羅援引了利未記19:18的經文：
 - 1) 「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
 - 2) 這個「愛人如己」的命令總結了整個律法中的一切律例，典章；
 - 3) 耶穌肯定這樣的真理（馬太福音22：39；路加福音10：25-28）。
3. 保羅想要表明基督徒的愛是律法的「實現」和「執行」。

聖靈與情慾 (5:15)

¹⁵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1. 這種「愛人如己」的愛需要在加拉太教會中相互表達；
2. 由於假教師的入侵，教會分裂了，陷入了苦戰：
 - 1) 那些追隨律法的信徒者和那些堅定不移的信徒互相消耗和吞噬；
 - 2) 這不是信徒們應該熱愛合一生活在一起的理想；
 - 3) 這是毀滅性的威脅，毀滅教會和個人的見證。

聖靈與情慾 (5:16)

¹⁶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1. 要避免上一節中所描述的威脅就是要靠聖靈來生活；
2. 保羅用命令的語氣：
 - 1) 要加拉太的信徒「繼續追隨聖靈」；
 - 2) 一個信徒應該依靠內在聖靈的指引和力量生活；
 - 3) 信徒必須主動依靠聖靈，聖靈才會在信徒的內心運轉；
 - 4) 當基督徒的確順服於聖靈的控制時，他就不會以任何方式滿足肉體的情慾。
3. 沒有一個信徒在今生中能夠完全擺脫因墮落的人性所帶來的邪惡慾望，但他不必屈服於它們，而是可以在聖靈的幫助下獲得勝利。

¹⁷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1. 保羅接下來解釋了由聖靈控制和激發活力的生活的必要性；
2. 這種解釋是基於這樣一個事實，每個基督徒都有兩種天性：
 - 1) 有罪的天性：渴望邪惡，人出生時從墮落的亞當那裡繼承的天性；
 - 2) 有神的天性：渴望聖潔，相信基督時，就重生和得到新的天性。

¹⁷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3. 「情慾」與「聖潔」彼此衝突，結果可能是使信徒不去做他想要和會做的事；
4. 聖靈阻止了肉體的情慾邪惡的渴望：
 - 1) 有些人認為，每個信徒都是一個新人：
 - (1) 仍然擁有墮落的本性；
 - (2) 但還沒有新的本性；
 - 2) 有些人則傾向於將「本性」定義為「能力」：
 - (1) 舊的本性是順服罪惡和自我的能力；
 - (2) 新的本性是順服聖靈和侍奉神和公義的能力。

聖靈與情慾 (5:18)

¹⁸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1. 總之，保羅強調，敬虔的生活：
 - 1) 不是在律法的條例下的生活；
 - 2) 而是由聖靈引導的生活。
2. 對於加拉太的信徒來說，重要的是要知道：
 - 1) 成聖是不可能通過人的努力來實現的；
 - 2) 這不意味著信徒是完全被動的：
 - (1) 因對基督的信得到救贖；
 - (2) 因對聖靈的依靠才能成聖。

聖靈與情慾 (5:19)

¹⁹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汙穢、邪蕩、

1. 由於基督徒在得救之前擁有罪惡的天性，如果不依靠聖靈活下去，就可能成為罪惡的犧牲品；
2. 保羅宣稱肉體情慾的罪是顯而易見的，是公開的，是不能被掩蓋；
3. 這些罪起源於有罪的本性，列出的十五項罪可以分成四類；
4. 第一類提到了肉體官能的三種罪：
 - 1) 「姦淫」：淫穢不道德的行為，指任何形式的非法性關係；
 - 2) 「汙穢」：有雜質的，指的是思想，言語和行為上的道德不潔；
 - 3) 「邪蕩」：意味著肆無忌憚，明目張膽的公開展示這些罪行。

²⁰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21a}嫉妒、

²⁰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競、忌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21a}嫉妒、

1. 第二類的罪是宗教信仰的兩種罪：

1) 「拜偶像」：

- (1) 向偶像鞠躬來敬拜異教神靈；
- (2) 可能包括是異教徒賣淫的行為；

2) 「行邪術」：

- (1) 希臘原文是「藥房」，英文的「Pharmacy」來源；
- (2) 使用藥物，將藥物用於法術；
- (3) 可能在異教的敬拜過程中使用毒品，或製造毒品。

²⁰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21a}嫉妒、

²⁰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競、忌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21a}嫉妒、

2. 第三類的罪是八種破壞人際關係的罪：

- 1) 「仇恨」：仇恨，敵對，疏遠；主要表示群體之間的仇恨感；
- 2) 「爭競」：衝突，準備爭執的意圖，喜歡爭執；是仇恨的結果是會眾的紛爭和不和，無疑是加拉太教會的一個問題；
- 3) 「忌恨」：對他人的成就或成功產生強烈的消極不滿和對抗的情緒；
- 4) 「忿怒」：敵對的情緒，強烈不滿的憤怒；通常是忌恨的結果。

²⁰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21a}**嫉妒**、

²⁰拜偶像、行邪術、仇恨、爭競、忌恨、忿怒、**自私**、**分黨**、**結派**、^{21a}**嫉妒**、

2. 第三類的罪是八種破壞人際關係的罪：

- 5) 「自私」：自私的野心；通過不正當手段尋求政治上的職務；
- 6) 「分黨」：派系分裂的狀態；描述了當人們爭執並造成傷害性的分裂；顯然，威脅信徒的團結。
- 7) 「結派」：持有特別理念的派別；信徒選擇與真理相悖的學說，造成自私自利，嫉妒和紛爭。
- 8) 「嫉妒」：剝奪他人所擁有的慾望；這種慾望造成加拉太信徒惡意的對抗和邪惡的行為；

^{21b}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1. 第四類的罪是有關尋歡作樂生活的兩種罪：

1) 「醉酒」： 酗酒是羅馬帝國城市生活普遍特徵：

- (1) 保羅希望屬於基督的人有不同的，更高操守的標準；
- (2) 在以聖靈引導的生活方式中，是沒有醉酒的。

2) 「荒宴」： 「狂歡的派對」與醉酒的罪惡有關：

- (1) 侵蝕家庭生活；
- (2) 造成社會道德的混亂。

^{21b}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2. 保羅在這節經文中的警告：

- 1) 「從前」一次在加拉太傳福音時說的，提醒他們不要忽略早期的指示；
- 2) 「現在」再一次鄭重地警告加拉太人。

3. 保羅鄭重地警告加拉太人：，

- 1) 那些習慣性地沉迷於這些肉體罪孽的人將不會繼承神的未來國度；
- 2) 不是說基督徒若陷入肉體的罪中就失去了救贖；
- 3) 持續地生活在這種道德腐敗之下的人就提供自己不是神的子女的證據；
- 4) 那些被情慾“奴役”的人表明自己不是神的子女，這樣是無法繼承神的國度。

²²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²³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1. 保羅列舉了十五種具體的罪行，與被聖靈引導的生活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2. 保羅沒有嘗試提供詳盡的基督教的美德，但使人有和諧，平衡和對稱的感受；
3. 保羅將這九種「聖靈所結的果子」的恩典分為三組：
 - 1) 充滿聖靈的美德：「仁愛」，「喜樂」，「和平」；
 - 2) 人際關係的美德：「忍耐」，「恩慈」，「良善」；
 - 3) 個人言行的美德：「信實」，「溫柔」，「節制」。

²²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²³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4. 前三個美德是屬靈的習慣，這些習慣是從神那裡來的：

- 1) 「仁愛」是其他恩典的基礎；
 - (1) 神是愛，神也愛世界（參約翰一書4：8；約翰福音3:16）；
 - (2) 犧牲自我的愛使基督為罪人而死；
 - (3) 這是被聖靈引導的信徒應該表現出的愛。

²²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²³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4. 前三個美德是屬靈的習慣，這些習慣是從神那裡來的：

2) 「喜樂」是一種深切而持久的內心的喜樂：

- (1) 這是神應許給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參見約翰福音15:11）；
- (2) 它不取決於環境，因為它取決於神對萬物的主權（羅馬書8:28）。

3) 「和平」是基督的恩賜（約翰福音14:27）：

- (1) 即使面對不利的情況，這也是一種內在的寧靜；
- (2) 它違背了人類的理解（參見腓4：7）。

²²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²³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5. 第二組的美德是人與人相處之道，它們是以仁愛，喜樂，與和平為基礎：

1) 「忍耐」：

- (1) 是在被人挑釁時的態度；
- (2) 即使受到錯誤的對待，也沒有任何報復的想法。

2) 「恩慈」：

- (1) 是仁慈的行動，如神對人的表現。
 - (2) 由於神對罪人的恩慈，因此基督徒應該表現出同樣的美德。
- 3) 「良善」是向他人行善的行為，即使這種行為是不值得的。

²²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²³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6. 最後的三個美德是被聖靈引導的信徒的一般行為：

- 1) 「信實」是一個人值得信賴或可靠的品質；
- 2) 「溫柔」是一個人順服神的話語，在訓誡人時需要的態度；
- 3) 「節制」是自我控制，主要與遏制剛剛描述肉體的情慾衝動有關。

7. 保羅在最後總結的聲明中確認：

- 1) 沒有任何禁止此類美德的律法條例；
- 2) 顯然沒有人會制定法律來禁止從事此類活動的人。

聖靈與情慾 (5:24)

²⁴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1. 保羅接下來解釋說：

- 1) 那些屬於基督耶穌的信徒無需對肉體的罪性作出反應；
- 2) 因為肉體的罪性已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3) 通過聖靈的洗禮，基督徒在基督的死和復活中與基督同在。

2. 保羅和所有信徒的經歷：

- 1) 當悔改歸信時，罪性被釘死在十字架；
- 2) 不意味著罪性便被消除，不會再發揮作用，而是已經被審判了；
- 3) 基督死而復活就戰勝了肉體對罪的激情和慾望；
- 4) 信徒必須掌握這個真理，否則會被誘惑通過自己的力量來戰勝罪性。

屬聖靈的生活 (5:25-6:10)

25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26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6:1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2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3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4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5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6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7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8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9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10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屬聖靈的生活 (5:25)

²⁵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1. 保羅指示加拉太信徒：

- 1) 「靠聖靈得生」是一個已經完成的事實；
- 2) 「靠聖靈行事」與聖靈同步，是順服聖靈的勸勉。

2. 在古希臘哲學界表示「遵循某人的哲學原理」：

- 1) 暗示了門徒訓練的基本思想；
- 2) 在聖靈的帶領下順服基督。

屬聖靈的生活 (5:26)

²⁶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1. 保羅勸告加拉太的信徒不要追逐虛榮事物上的榮耀：

- 1) 表明有些加拉太人專心尋求大眾的讚譽和其他人崇高的敬意；
- 2) 這種態度屬於肉體的世界，而不屬於聖靈的生活。

2. 這種引人注目的慾望為加拉太教會帶來的結果：

- 1) 他們開始互相挑釁和嫉妒；
- 2) 一派吹噓自己最順服對摩西律法作為「亞伯拉罕的兒子」的新地位；
- 3) 一派從道德律法的所有約束中解放出來的自由主義者；
- 4) 造成保羅與他的反對者之間的神學辯論中引發了更多的爭議。

¹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1. 保羅在前面的建議是指信徒個人的情況；
2. 現在是教會應如何應對那些接受猶太律法的信徒，無論是實際的還是假設的：
 - 1) 可能指的是某個知名的領導人；
 - 2) 可能指的是教會裡某些信徒的群體。
3. 「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
 - 1) 「做錯了什麼被抓或被困」或「突然做錯了」；
 - 2) 如果提到信徒接受猶太的律法，就很難理解為「突然的衝動」；
 - 3) 主詞是「有人」，針對加拉太教會的情況，這是推動猶太化運動的領導人。

¹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3. 「屬靈的人」：

- 1) 在聖靈的指引下行走的人；
- 2) 信靠聖靈和在信仰上已經成熟的信徒；
- 3) 保羅好像在說：「你聲稱擁有超凡的靈性？然後，在這種情況下通過屬靈的行動證明這一點。」

4. 「挽回」是「恢復到以前的狀態」：

- 1) 描述恢復信徒在猶太化之前基督徒信仰的狀態；
- 2) 挽回的工作應敏銳而謹慎地進行，不要有自以為是的優越感。

¹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5. 「小心」是「要密切的關注」：

- 1) 保羅從教會的職責轉變為每個會友的職責；
- 2) 並且要意識到沒有人可以免於陷入罪惡中：
 - (1) 始終意識到我們每個人都容易受到誘惑。
 - (2) 如果加拉太的信徒未達到上述的標準，可能會對他們做出嚴厲的回應。

屬聖靈的生活 (6:2)

²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1. 「重擔」是責任和照顧的重擔：

- 1) 互相幫助來承受這些沉重的負擔；
- 2) 要幫助身負重擔的信徒或擔任神職的信徒；
- 3) 這原則可以適用於所有負擔，但上下文特別提及了誘惑和屬靈的失敗；
- 4) 當「屬靈的人」從事「挽回」的工作時，所有信徒都要參與禱告和鼓勵。

2. 這將實現「基督的律法」：

- 1) 即是「仁愛」的美德；
- 2)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5：14）。

屬聖靈的生活 (6:3)

³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

1. 「自己還以為」是認為自己似乎像「某某人」：

- 1) 有聲望的人 (2:2, 6)；
- 2) 耶路撒冷的「使徒」；
- 3) 自負的信徒。

2. 「自欺」是「欺騙」的意義：

- 1) 因為這樣的人太聰明了，他成功地欺騙了自己；
- 2) 這種態度會導致不寬容他人的罪；
- 3) 認為自己認為不會失敗在罪行上。

屬聖靈的生活 (6:4)

⁴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這樣，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不在別人了；

1. 保羅所說的「察驗自己的行為」的意思並不清楚：
 - 1) 取決於是否應該嚴格考慮加拉太信徒的情況來瞭解；
 - 2) 或者是引用保羅在其他書信中描述的類似情況類推。
2. 在保羅的著作中「察驗」：
 - 1) 經常被用在對基督教傳道者或教師工作的審查；
 - 2) 考慮到這封信的總體背景，保羅針對猶太化教師的行為。
3. 加拉太的信徒誇耀自己守猶太人律法的行為：
 - 1) 這是不會通過神的審查，而他的行為只能被自己接受；
 - 2) 這與保羅的誇耀是完全不同的。

屬聖靈的生活 (6:5)

⁵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1. 保羅的勸勉自相矛盾：

- 1)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 (6:2) ；
- 2) 「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 (6:5) 。

2. 保羅使用兩個不同的詞針對兩種截然不同的情況：

- 1) 第2節「重擔」指的是沉重的負擔或重量；
- 2) 第5節「擔子」指的是士兵的背囊，或朝聖者的背包。

3. 「擔當」在希臘原文是未來的時態：

- 1) 在此生，承擔自己的擔子和承擔自己的責任；
- 2) 在未來，每個基督徒都必須面對基督臺前的審判。

屬聖靈的生活 (6:6)

6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

1. 這節經文講到「受教的」和「施教的」之間的關係；
2. 保羅為何感到有必要向加拉太教會勸勉這一特殊的指示：
 - 1) 在第一次傳福音的後，保羅和巴拿巴在每個教會中任命了教導的長老；
 - 2) 在猶太人的煽動後襲擊了這些長老教導的事工，他們無法捍衛福音的真理；
 - 3) 因此，許多加拉太的信徒可能取消對這些教會領袖的奉獻。
3. 保羅在此提醒他們：
 - 1) 要他們相互擔當，
 - 2) 慷慨的支持忠實福音的事工；
 - 3) 保羅的重擔是促進福音的事工。

屬聖靈的生活 (6:7-8)

⁷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⁸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

1. 這段經文詳述了先前的勸勉；
2. 首先，嚴肅的警告：
 - 1) 神是不能被輕慢或嘲笑的；
 - 2) 一個人收割自己播種的規則是不可變的。
3. 播種者決定自己的收穫：
 - 1) 人撒種來取悅和放縱肉體罪惡的本性，他的收穫將逐漸消失；
 - 2) 人撒種來取悅聖靈，來促進自己靈命成長，他將收穫永遠長存的豐收。
4. 顯然，保羅主要是在處理加拉太教會支持神職人員財務的問題。

屬聖靈的生活 (6:9)

⁹我們行善不可喪志，若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

1. 基督徒可能會因屬靈播種而灰心，因為要有收穫是艱辛的，是長期的；
2. 面對這種現實，保羅鼓勵加拉太的信徒不要灰心或放棄，因為收穫是肯定的；
3. 保羅在這裡勸告他的讀者們要堅持信仰：
 - 1) 神會在適當的時機履行他的諾言；
 - 2) 神按照祂的旨意使萬物圓滿的完成。
4. 「收成」將在神認為洽當的時間來臨：
 - 1) 可能是在今生今世的時間；
 - 2) 可能是在基督臺前永生的時間。

屬聖靈的生活 (6:10)

¹⁰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1. 正如收割的時間會在「適當的時候」到來一樣；
 - 1) 信徒必須充分利用當前的機會向聖靈而不是向肉體撒種；
 - 2) 利用機會實現基督的律法，「仁愛」的美德；
 - 3) 通過神的安排為每一個重生的信徒提供服務。
2. 當機會出現時，基督徒有責任對所有人行善舉：
 - 1) 所有人包括得救的和還沒得救的；
 - 2) 基督徒的仁愛不應受到限制，但信徒應享有優先權；
 - 3) 在家庭中，首先要滿足家庭需求，然後才是鄰居的需求。

- ◆ 聖靈與情慾 (5:13-24) :

 - ❖ 愛人如己的律法 (5:13-15) ；
 - ❖ 情慾與聖靈爭戰 (5:16-18) ；
 - ❖ 十五個情慾的罪 (5:19-21) ；
 - ❖ 九個聖靈的果子 (5:22-24) 。

- ◆ 屬聖靈的生活 (5:25～6:10) :

 - ❖ 靠聖靈生和行事 (5:25-26) ；
 - ❖ 承擔彼此的重擔 (6:1-3) ；
 - ❖ 承擔自己的擔子 (6:4-5) ；
 - ❖ 種什麼就收什麼 (6:6-8) ；
 - ❖ 不要喪志和灰心 (6:9-10) 。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 信徒被揀選才在聖靈中有自由；
 - ❖ 信徒靠聖靈帶領結聖靈的果子；
 - ❖ 信徒有責任履行基督愛的律法。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當我經歷情慾與聖靈爭戰時，我是否靠聖靈，還是喪志和灰心？
 - ❖ 我有沒有履行基督徒的責任？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1:7

主日學



加拉太書

屬靈生活的實踐

結束